

中信保诚资管关于投资中国宏桥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 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投资中国宏桥（股票代码：01378.HK）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1日，中信保诚资管发行的“诚益价值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的200,000.00股份，成交价格约为15.53港元/份，折合人民币14.48元/份，交易确认金额2,899,472.99元，并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交易确认（含印花税、交易所手续费等费用4,181.41元）。本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95,291.58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与销售铝制品业务的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铝母线及铝合金加工产品，构建了完整的铝产业链，是全球最具规模的铝产品制造商之一。总股本9,463,888,925.00股。公司于2011年3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378.HK。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的具体描述：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可对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保诚资管股东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属于中信保诚资管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200,000,000 USD

成立时间：2010-0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铝制品业务

三、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为中信保诚资管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项下发生的交易，不纳入中信保诚资管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二）关联交易金额

本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895,291.58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股票市场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股票公开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二）协议生效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三）交易价格

2025 年 3 月 21 日，中信保诚资管发行的“诚益价值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国宏桥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 2,899,472.99（含印花税、手续费等费用 4,181.41 元），成交价格约为 15.53 港元/份，折合人民币 14.48 元/份，确认份额为 200,000.00 股。

（四）交易结算方式

按股票实时交易价格结算。

（五）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无履行期限要求。

（六）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决策是中信保诚资管作为“诚益价值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按照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资管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